

高中生 成才与成人

——班主任和你交流

史宏友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中生 成才与成人

—— 班主任和你交流

史宏友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中生生成才与成人:班主任和你交流/史宏友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307-11333-6

I . 高… II . 史… III . 高中—班主任工作—工作方法 IV . G63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5515 号

责任编辑:高 璞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2 字数: 213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333-6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时光匆匆，日月如梭，似乎是一眨眼，自己离开中学校园快 30 年了。回忆起自己就读高中的三年学习生活，一副副音容笑貌犹如在眼前，一句句教诲的话语仿佛在耳边。毕业后高中同学聚会，经常会谈到那段辛苦忙碌而又充实的学习生活，经常会谈到那些和我们朝夕相处、殚精竭虑、呕心沥血、精心育人的老师和班主任。参加工作后，由于自己的工作性质，也经常和大学生朋友交流，谈及印象深刻、影响自己深远的人，很多人也提到自己的高中老师，特别是陪伴自己度过高三，将自己送入高等学校的班主任。

2008 年，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南方人物周刊》(2008. 9. 25) 做过一个调查，将 30 年改变命运的重大机会进行了一个罗列，共举出了 9 种，其中高考摆在了第一位。的确，是高考改变了很多人生的命运。因此，作为基础教育最后阶段的高中，特别是冲刺高考的高三，更让人刻骨铭心。在高中阶段，能遇到一位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关爱学生、讲究方法的好老师、好班主任，的确是人生的幸事。

史宏友老师是一位我尊敬的高中语文教师兼班主任，从教 40 年，当班主任 30 年，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班主任工作经验。更可贵的是，他一直在理论和实践上思考和总结班主任工作的方法和技巧，并根据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和高中生身心成长特点，采取和高一、高二、高三学生交流的方式，深入学生内心，有层次、有步骤地开展班主任工作，成绩斐然。我曾经说过，知识分子在今天这样一个社会上，在价值观念多样化的社会里，坚守信念和理想，追求真理，代表一个国家和民族的良心，我认为像史老师这样一批安守清贫、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中学教育工作者就属于我们这个国家和民族的良心。

当史老师的学生是一件幸福的事，分享史老师的思想是一件快乐的事。对于这位把一辈子献身于中学教育的前辈，谨以此文表示我由衷的尊敬和钦佩之情。

谢红星

2013年7月

给史宏友兄的一封信

宏友仁兄钧鉴：

回忆共事时我们切磋交流，如在昨日。教书生涯，春秋四十，转瞬而逝。粉笔灰屑染白了你双鬓，无情岁月犁深了你前额，令人唏嘘。你将一生奉献于你所挚爱的教育事业，上下求索，孜孜不倦，耆年硕德，人所共仰。近闻大作《高中生成才与成人》即将付梓，一生心血结出硕果，深感欣慰。古人说：“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大概说的就是你吧。

大作《高中生成才与成人》共二十多个交流专题，熔传统教育经典和现代教育理念于一炉。我从朴实的语言中，读出你那平易近人的风范；我从循循善诱、诲人不倦的案例中，读出你那真诚的高尚品格。八十多个小故事，生动形象，深入浅出，润泽莘莘学子，令人如沐春风。我直觉，每一个故事中分明浮现你那慈眉善目、和蔼可亲的形象，每一句话中分明映现你那倡导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传承中华美德，强化素质教育，不断追求的踪影。

《高中生成才与成人》是你的德育工作的真实记录，是你教育智慧的结晶。你自觉践行新课程理念，在实施教育教学过程中，立足于学生的全面发展，把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技这五个方面紧密结合；立足于学生的均衡发展，把学生的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与道德品质的潜移默化紧密结合；立足于学生的和谐发展，把学生的个性培养与学生的“全人”教育紧密结合；立足于学生的终身发展，把学生的当前教育与未来发展紧密结合。你真可以说是教育的智者。

古人说：非德无以服人，非识无以立人，非才无以教人，非情无以动人。

你的德、识、才、情令人折服！
时值盛夏，你可要保重身体啊。顺颂夏安！

黃德灿
201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与高一年级学生的交流	1
一、尊重他人，先孝顺父母（上）	1
二、尊重他人，先孝顺父母（下）	8
三、自理自立，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13
四、恰当的自我评价及其在自我发展中的作用	20
五、坚持常规学习程序	28
六、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34
第二章 与高二年级学生的交流	42
一、当人格未受到应有尊重的时候	42
二、走出误区，步入正常的交往轨道（上）	48
三、走出误区，步入正常的交往轨道（下）	54
四、增强责任感，把学习内化为心理需求	61
五、课堂学习的三种境界	69
六、情感在学习中的地位和作用	74
第三章 与高三文科学生的交流	79
一、要学会学习	79
二、意志品质与高中生	87
三、巨能钙与三（1）班	94
四、加强记忆，学以致用	99
五、伴同学们前行	106
六、用学生箴言共勉，让高三生活无悔	112

第四章 与高三理科学生的交流	117
一、深化学习过程，顺势发展	117
二、克服急躁情绪，保持情感的稳定性	123
三、为了高考的辉煌	128
四、对学习生活的辩证思考	134
五、良好的自我效能感在“爬坡”过程中的作用	139
六、高考前的必要调适	144
 第五章 与教师的交流	150
一、交流式班主任工作方法	150
二、班主任工作要备课	155
三、教师要学会处理与学生之间的关系	160
四、教师是人性美、人情美的体现者	166
 参考文献	179
后记	180
心语	182

第一章

与高一年级学生的交流

高中学生具有“未完成性”，他们身上具有丰富的潜能，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蕴藏着对于复兴中华民族大业至关重要的人力资源。对高一年级学生而言，重要的是帮助他们树立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思想，加强民族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加强养成教育，培养他们良好的习惯，健全他们的个性或人格，为他们奠定终身学习的基础，以确保他们健康地成长与发展。

一、尊重他人，先孝顺父母（上）

【交流原则和旨要】

1.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要求：“经常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和思想等情况，尊重父母的意见和教导”；“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要脾气，不顶撞”；“生活节俭，不互相攀比，不乱花钱”；“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2. 《中学生守则》规定：“积极参加劳动，爱惜劳动成果”，“尊敬师长”。
3.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要求：“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
4. 《论语·学而》曰：“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

【交流内容】

最起码的尊重是个体之间相互交往的基础，失去了这个基础，彼此间的

交往也就缺乏最基本的信任，无真诚可言，这样的交往也就不会出现一种正常状态。在校园生活中，存在着一种极端现象——不是自己如何去尊重他人，而是强求他人尊重自己。同学之间只要发生了矛盾，几乎一律是指责对方没有尊重自己的人格，是对方对不住自己，把造成矛盾的原因一股脑儿推给对方，极少有同学主动地反省自己，承认自己的过错而担当责任。“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还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是一个古老而又极具生命力的哲学命题。一事当前，如果每一个个体首先想到的都是自己，一味地强调要求别人理解自己，尊重自己，而不去首先想到要理解他人，尊重他人，原谅他人，宽容他人，然后去赢得他人的尊重，那么恐怕别人对你的尊重是要不来的。韩愈在《原毁》一文中说：“其责人也详，其待己也廉。”批评了那些道德修养不高的人，他们要求别人详尽苛刻，而要求自己则又低又少。这用在我们某些高中学生身上是再恰当不过的了。朱熹《四书集注·论语·学而》说：“日省其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我们立身处世，要得到他人的尊重，首先要严于律己，经常多方面地自我反省，检点自己的言行，改过修身。因为生活中的小摩擦、小矛盾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们主动地说声对不起，或者多一点理解、宽容与谅解也就过去了。《国语·晋语四》中说：“欲人勿恶，必先自美；欲人勿疑，必先自信。”所以只有首先自我尊重并且尊重了他人，我们才有可能得到他人的信任、受到他人的尊重。

学会尊重，是每个人的必修课。讲尊重首先要自己尊重自己。“人必其自爱也，然后人爱诸；人必其自敬也，然后人敬诸。”（扬雄《法言·君子》）一个人如果自己都不爱自己、不尊重自己，又怎么会去尊重他人，进而受到他人的尊重呢？所以我们要自信、自爱、自尊、自重。自我尊重要立言立行。高中生要以《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后文均用“行为规范”）为准则，规范自己的言行；要言而有据，言而有理，言而有信，与人为善；要行有准则，行有规范，行必决断，追求善果，做到言行一致。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善待自己。《孝经》上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这虽然是从孝敬父母的角度提出来的，但是用现代珍爱生命的观点去看，更有其深刻的意义。推己及人，个体健全的人格、良好的道德素养、高品位的思想情操集中地体现于关爱他人、尊重他人，尤其是孝顺自己的父母。很难想象一个人如果不敬爱、不尊重自己的父母，又怎么会有诚意去尊重他人呢？

《论语·学而》云：“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

而亲仁。”意思是说，为人子女在家里要孝顺父母，在外面要尊敬师长，恭谨诚信，博爱众生，亲近仁人志士。孔子把尊敬父母摆在第一位。“爱国、孝亲、尊师、重友”是国学大师季羡林先生反复书赠了 100 多次的题词，先“国”后“亲”，可见“孝亲”二字之重要。为人子女，修身立德，首先要尊敬自己的父母，孝顺自己的父母；要尊重父母的教导，接受父母的批评，听取父母的意见。《弟子规》开篇就给为人子女者立下了规矩：“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这个规矩，你做得怎么样？恐怕羞于启齿吧！为什么？因为我们很多同学与之相反：父母有所呼唤，充耳不闻；父母有所要求，百般推脱；父母有所教诲，置若罔闻；父母有所责罚，恶语相向。这是忤逆父母、拒绝接受父母的教育、严重不孝顺父母的表现，是极其错误的。何为“孝”？“老”在“子”上，小崇老者也。子女要孝顺父母，晚辈要尊崇长辈。所以为人子女要学会尊重他人，首先要学会尊重自己的父母，孝顺自己的父母。

我当高中班主任近 30 年了，在与学生家长的接触中，发现不少家长对自己的孩子束手无策，无可奈何。他们陈述道：孩子花钱似流水，你问他钱是怎么用的，他编瞎话糊弄你；你问他学习成绩怎么样，他左顾右而言他，就是不直接回答你；你要查看成绩单，他说学校未发，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你想跟他谈一谈，说轻了，他权当没听见；你说重了，他比你还会要狠；你发脾气，他“砰”的一声关上房门，不理不睬，真是拿他没辙。这些现象都是不尊重父母、不孝顺父母的表现，偏离了时代对中学生的要求，是万万要不得的。

身为高中生，怎样尊重、孝顺自己的父母呢？我认为要经常或定期向父母反映自己在学校里的生活、学习和思想等情况，争取父母的监督，尊重父母的意见，听从父母的教导；要体贴帮助父母，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来，讲道理，不任性，不要脾气，不顶撞；生活要节俭，购买书籍、衣物等要征得父母的同意，不攀比，不乱花钱；外出或回家都要向父母打招呼等。这些都是子女必须做到的孝顺父母最基本的要求。

为了了解学生与家长相处的情况，帮助学生正确处理与家长之间的关系，指导学生做孝顺父母的子女，在学校领导的支持下，我以“学生与家长的关系”为话题，在不同年级、不同程度的学生中做了一次调查。共发调查表 310 份，收回 309 份，基本情况如下表（表 1、表 2、表 3）：

表 1

是否知道父母生日				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和思想情况					
知道		电话或口头祝福		经常		偶尔		从未主动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214	69.3	95	30.7	95	30.7	177	57.2	27	8.7

表 2

帮助家长做家务、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对家长有意见			
经常		偶尔		未做		平等交流		争吵顶撞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111	35.9	147	47.5	51	16.5	254	82.2	55	17.8

表 3

尊重父母的意见、听从父母的教导						父母给予过多的生活费			
听从		偶尔听		基本不听		接收		拒绝或不乱花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189	61.2	119	38.5	1	0.3	89	28.8	220	71.2

中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美称，上慈下孝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是中华民族重要的优秀传统，也是构建和谐家庭的重要因素之一。孟郊《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儿行千里母担忧。春日长长，父母担心孩子饿着；夏日炎炎，他们担心孩子热着；秋天天气转凉，他们担心孩子不知道添加衣服；冬天寒冷，他们担心孩子冻着。同学们，我们永远是父母心头的牵挂，我们永远是父母心中的最爱。人们常说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掌上明珠，捧在手中怕碎了，含在口里怕化了。但是同学们，我们对待父母又怎么样呢？仅从表 1 “是否知道父母生日”的调查结果来看，知道的占 69.3%，这个比例还是让人感到比较满意的，而其中电话或口头祝福父母生日的只占 30.7%。“仁者人也，亲亲为

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礼记·中庸》）具有仁爱之心的人，首先要尊敬自己的父母。《南史·任昉传》记载：“昉孝友纯至，每侍亲疾，衣不解带，言与泪并，汤药饮食必先经口。”当时的人王僧孺评价说：“昉乐人之乐，忧人之忧……行可以厉风俗，义可以厚人伦，能使贪夫不取，懦夫有立。”任昉可谓“亲亲为大”、至仁至孝的楷模，同时也彰显出他巨大的人格魅力。我们要做的只是口舌之劳，在父母生日那天，给他们打个电话表示祝愿就行了。如果说由于学习紧张，忘记了祝贺父母的生日，在父母、在他人可以原谅，但是作为读书明理的高中生，我们不能原谅自己。《增广贤文》中说：“孝当竭力，非徒养身。鸦有反哺之孝，羊有跪乳之恩。岂无远道思亲泪，不度高堂念子心。”我们应当学会感恩，对父母要心存感念。可我们有些同学却相反，不知道父母的生日，而对自己的生日则念念不忘，还要借此向父母伸手索要钱物。古代的孝子在自己生日的那一天，“长寿面”不是自己先吃，而是先跪着捧给母亲，他们认为自己的生日是母亲的“受难日”。祝贺父母的生日，如果怕忘记了，我们可以预祝，或事后记起时及时问候以表示歉意。《论语·里仁》说：“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至于还不知道父母生日的同学一定要询问或侧面打听并且记住。同学们，你们对父母生日的一句问候话语，足以让他们感动不已，甚至热泪盈眶，为人父母的满足感就是这样简单。如果你跟父母之间有点小误会，此时便会烟消云散；如果你同父母的关系本来就很融洽，那么即使你要天上的星星，只要有可能，他们也会去摘给你的，因为这就是天伦之乐。

抚养子女，供子女读书，让子女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这是法律规定的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但同时子女也有责任向父母汇报自己在学校里的生活、学习和思想等情况。高中阶段，我们很多同学已经步入或即将步入成年人的行列，更应该明白这层道理。表1中对学生“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和思想情况”的调查结果表明，经常与父母交流的只占30.7%，而偶尔交流的则占大部分，达到57.2%，还有8.7%的同学从未主动向父母反映自己在校的情况。不主动和偶尔同家长交流在校情况的竟然高达65.9%。我要提请同学们注意的是，法律不仅规定了家长对你们的抚养义务，同时也赋予了他们监护未成年子女的职责和权利。要监督教育、要保护，必须要知情。他们有责任和权利了解我们方方面面的情况，我们不能等着家长来查问，更不能自我封闭，同家长隔膜、对立，而应该持积极的态度，主动地、负责任地向家长报告自己的情况。《新一轮课程改革应建立的基本理念》认为，“学生是责权主体”，要“对生活、对自己、对他人负责，学会承担责任”。这就对学习个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还明确指出，高中学生在教育系统中，不仅

“是一个法律上的责权主体，同时也承担一定的伦理责任和享受特定的伦理权利，也是伦理上的责权主体”。所以，在家长面前，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主动地向他们反映自己在学校的情况，要将我们的成长与进步和家长共同分享，缺失与错误，求得他们理解、批评与指正。所谓“对他人负责”，最主要的是对自己的父母负责，对家庭负责。用一句天经地义的话说，家长养育你，供你上学念书，你就必须置身于他们的监督教育之下，这是你的本分，也是你的责任，而且是“伦理责任”，从道义上规定了你必须如此。同学们，尽管你们是高中生了，但我要呼唤你们的童心回归，希望你们像念小学时一样，一放学就飞跑到父母的身边，得了 100 分，受到老师的表扬就高高兴兴地向父母报告喜讯；不如意，受到委屈的时候，就倒在父母怀里尽情地哭诉。要知道，世界上最爱你们的人是父母，最无私的是父爱母爱。他们会与你一起分享你的喜悦，抚平你受屈辱、受伤害的心灵。特别要提醒的是不能报喜不报忧，这对于处在成长中的学生来说尤其重要。为什么有的同学念小学时，学习成绩是班上的佼佼者，上初中是优秀学生，而现在读高中却成绩平平，操行表现也不尽如人意呢？这不仅因为环境优化升级了，竞争更激烈了，压力更大了，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你可能没有及时向家长报忧，父母完全不知情，未能及时地对你进行批评、教育和指导而造成的。心理学研究表明，当一个人说错话、做错事的瞬间都会有恐惧感，都会感到躁动不安。如果在抽第一支烟的时候，在第一次不听课、不做作业的时候，在第一次逃课上网的时候，就鼓起勇气向家长承认自己的错误，说明造成错误的原因，他们一定会因为你的坦诚而宽容你，把你从歧路上拉回来。《论语·季氏》记述了一则孔子教导孔鲤学《诗》和《礼》的故事：“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对曰：‘未也’，当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立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身。’鲤退而学礼。闻其二者。”这个小故事说明了什么？我们撇开陈亢“问一得三”不说，仅从孔鲤的角度去分析，作为儿子的孔鲤如果没有诚实地回答父亲的询问，就不能够得到父亲的指点，也就不能够认识到学习《诗》和《礼》的重要意义，也很有可能不会产生学习《诗》和《礼》的行为。因此我再一次呼请同学们要尊重自己的父母，客观真实地向他们报告自己在学校里的生活、学习和思想等情况，特别是自己的缺失与错误，争取他们的教育和指导，坚决反对矫揉造作、阳奉阴违、文过饰非、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不要讳疾忌医，否则可能会酿成大错，以致追悔莫及，遗恨终生。

孔鲤学习《诗》、《礼》的小故事，其实还很有力地证明了一个观点：子

女一定要尊重父母，听从父母的意见和教导；如果不尊重父母的意见，不听从父母的教导，那将是他成长过程中接受教育的严重缺失，也无所谓健康持续地发展。所以，同学们要从情感上、认识上同父母的正确思想保持一致。明人吕坤说：“人子之事亲也，事心为上，事身次之，最下事身而不恤其心，又其下事之以文而不恤其身。”为什么我在主张同学们尊重父母的时候要“孝顺”而不是“孝敬”？因为顺父母之所思、从父母之所想远远胜过物质上的赡养，而尚未未成年的子女顺从父母的意愿是最为重要的，这是子女体恤父母、尊重父母的主要表现之一。如果成长过程中的子女，不顾念父母的心意，不顺从父母的意志，不听从父母的意见和教导，在感情上同父母隔膜，何谈以后的孝敬？父母对子女的意愿是什么？无非是希望他们走正道，学有长进，有一个健康的身体，能够成人成材。而我们有些同学则听不进父母的意见，嫌他们唠叨。《孝经》上说不孝有五：“惰其四肢，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奕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财货私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从耳目之欲，以父母为戮（辱），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由此可见，怕吃苦，不上心，疏于学业；抽烟赌博，迷恋网络，玩物丧志；讲穿戴，比时尚，嫌弃父母；哥们义气，斗狠逞强，惹是生非，诸如此类都是不顾念父母的养育之恩，不孝顺父母的表现。所以，我们高中生听从父母的意见和教导，顺从父母的意愿就是对父母最起码的尊重和最大的孝顺，也是我们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论语·子罕》说：“子曰：‘法语之言，能无从乎？改之为贵；逊与之言，能无悦乎？绎之为贵。悦而不绎，从而不改，吾末（没有）如之何也已矣。’”孔子说，合乎情理的规劝能不听从吗？改正错误是可贵的；恭维和赞美的话听了能不高兴吗？分析出原因才可贵。高兴却不分析原因，听从却不改过，对这种人“我”是一点办法都没有。所以，家长的意见只要是对的，我们就要听从，就要照办；自己有错误就要改正，不能口是心非，依然故我。我希望同学们要耐心听取父母的“唠叨”，因为这些话是他们对生活的深刻体会和总结。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后文简称《纲要》）指出：“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的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现在提出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管理模式，我们就是要在

家长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指导下，逐步实现这个目标，使同学们都达到现代人必备素质的标准。

今天暂且讲到这里，下一次接着讲这个专题。

二、尊重他人，先孝顺父母（下）

【交流内容】

上一次，我重点讲了学生应当经常客观、主动地向父母反映自己在学校里的生活、学习和思想情况，以便及时地得到父母的关心、鼓励和指导。现在就如何同父母进行平等交流，积极、主动地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和形成正确的消费观谈几点意见。

司马光《家范》云：“亲之命可从而不从，是悖也；不可从而从之，则陷亲于大恶。”父母的意见只要是正确的，我们就得无条件地听从，并付诸行动，否则就是违逆，就是不孝；而对于他们并不正确的意见则不能听。这给我们提出了应该如何正确对待父母意见的态度和基本原则。高中生有自己的生活经验，有正确的道德标准，也具备了一定的辨别是非的能力。拒绝是个体必备的基本能力之一。对家长并非正确的言行可以采取平等交流的方式沟通，要有礼貌地提出来，讲道理，不任性，不要脾气，不顶撞，以达成一致。在表2调查“对家长有意见”所采取的沟通方式中，有82.2%的同学能够运用平等交流的方式表明自己的看法，这让人感到很欣慰，但是仍有17.8%的同学采取了争吵、顶撞的方式。争吵与顶撞虽然总是在特定的情景下发生的，可是我们一定要知道，自己是父母的孩子，即使真理在自己这一边，坚持原则也还是要以尊重父母、孝顺父母、维护父母的尊严为前提；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争吵与顶撞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很难解决问题的，特别是思想认识上的问题更是如此。《论语·里仁》说：“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无怨。”孔子认为，父母有错误，要好言相劝，听不进去时，还是要尊重他们，要任劳任怨。《弟子规》说：“亲有过，谏使更；怡吾色，柔吾声；谏不入，悦复谏；号泣随，挞无怨。”我们要在父母心情平静下来的时候，在和谐的气氛中，持尊重他们的态度，以礼貌的语言、诚恳的口吻与他们交流，才有可能打动他们，达成一致的意见。有理不在声高，否则只会加深与父母之间的裂痕。有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位女同学放假回家，向父母诉说了自己在学校受到伤害的情形，不但没有得到宽慰，反而被母亲指斥了一顿，说女儿没有用，才受人欺侮。一场唇枪舌剑之后，这位女生气恼地返回了学校。母亲着慌了，四处打电话询问，亲朋好友满大街地寻找。还是